

香港法治不容撼動 黎智英罪有應得

法槌落下，正義彰顯！昨日，香港特區法院就黎智英串謀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罪名作出裁決，所有控罪全部成立。作為反中亂港首惡分子與港版「顏色革命」幕後黑手，黎智英長期甘為外部勢力「馬前卒」，操控媒體散播「港獨」「黑暴」言論，煽動社會對立與暴力，更公然乞求外國制裁，其行徑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給香港帶來深重傷害。案件經嚴謹司法程序審理，證據確鑿、程序公正，充分體現香港法治精神與國安法「一法定香江」的強大威力。這一裁決再次昭示，任何禍國亂港的違法行徑必遭嚴懲，香港邁向由治及興的步伐不可阻擋。

黎智英案是首宗觸犯香港國安法規定的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經過156日的審訊，審視了多達2200件證物、超過80000項文件、傳召了14名控方證人。整個過程歷經了各種波折，更遭受外國勢力的各種威脅恐嚇，面臨的壓力前所未見。但司法機構經受住了考驗，法庭昨日在長達855頁的判決中清晰地指出，黎智英並非因為其政治觀點或信念受審，而是由於違法事實，在全面審視人證物證後，最終得出「毫無合理疑點」的裁決。

大量事實、證據及證人證明，黎智英是反中亂港勢力的幕後「主腦」和「金主」，甘當外部勢力「以港過華」的馬前卒，長期利用《蘋果日報》肆意製造社會矛盾、挑撥社會對立、煽動仇恨、美化暴力，意圖煽動他人顛覆特區政權，甚至直接下場組織對抗行動，乞求外部勢力對中國及香港特區實施制裁，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仍不收手。

尤其是在2019年修例風波期間，黎智英和《蘋果日報》走在亂港最前線。案中的大量證據包括黎智英的即時通訊軟件紀錄，證明其積極推動「國際游說」，為顛覆行動爭取國際支持；黎智英通過助手Mark Simon安排與美國高層官員、國會議員、政客等會面，乞求美國對中國及香港特區實施制裁、封鎖和敵對行動；還指示《蘋果日報》高層發起「一人一信」行動，藉此爭取美國對中國實施制裁；當美國政府宣布將制裁特區官員時，黎智英積極予以配合，立即指示部下草擬制裁名單……這些無可辯駁的證據，說明黎智英勾連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無可恕。

黎智英在法庭上一再為自己辯護，但法庭直指其多處矛盾、前後不一、閃爍其詞，因而不足為信。譬如黎智英聲稱不知道「初選」，但其個人通訊紀錄顯示他事先完全知情；又譬如他在被捕後曾申請保釋，藉口是去美國看望女兒和處理生意，卻刻意隱瞞其一早安排好的會見美國政要的行程。另一方面，法庭指出每一名控方證人均被深入盤查，是誠實可靠的證人，證供清晰有力。

需要指出的是，黎智英在國安法實施之前的所作所為並不是控罪的主體，而只構成與控罪相關證據的背景。事實上，大量犯罪事實發生在國安法落實之後，雖然黎智英請求外國制裁的言行變得含蓄和隱晦，但這只是形式而非實質的改變。判決書強調，黎智英唯一的意圖就是顛覆中央政府，為此不惜犧牲中國和香港特區人民的利益。

一些別有用心的人將本案犯罪行為與新聞自由混為一談，外部勢力亦藉此詆毀香港特區的法治和人權狀況。然而，此案多名從犯證人（亦是當時《蘋果日報》的高層）在供詞中不約而同地指出，黎智英通過發布指示及「飯盒會」等形式密切管理和親自控制《蘋果日報》的編採方向，以至於當時負責《蘋果日報》社論和論壇版的主管楊清奇稱之為「鳥籠自主」，無論是寫社論還是聘請論壇作者，都必須跟從報章的基本立場，否則就會「換人」。《蘋果日報》本身都沒有所謂「新聞自由」，可見黎智英案與新聞自由完全無關，只是多年來利用新聞報道為幌子，行禍國害港之實。

正如行政長官李家超在判決後所指出，黎智英損害國家根本利益和香港市民福祉，其行可恥、其心歹毒。法庭的定罪彰顯了法律的正義，維護了香港的核心價值。法律從不容許任何職業

和背景的人假借人權、民主、自由之名，公然傷害自己的國家和同胞。香港特區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會堅決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有法必依、違法必究，法網恢恢、疏而不漏。黎智英的定罪，彰顯香港法治不容撼動。香港國安法「一法定香江」，外部勢力和反中亂港分子肆無忌憚、為所欲為的日子一去不復返。任何人、任何組織膽敢挑戰國家安全，無論其打着什麼幌子、無論其背後有什麼後台、主子，都逃不脫法律的懲治。任何妄想阻撓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圖謀都是徒勞的。外部勢力施壓干預香港特區審理國安案件，甚至威脅制裁特區政府官員和司法人員的卑劣行徑，動搖不了香港特區堅定維護國家安全的決心和意志，只能更加激起香港社會的同仇敵愾，只能加快敲響其在港代理人喪鐘。

黎智英案的判決也是一堂生動的國安教育課。國際地緣政治複雜化，外部勢力和反中亂港分子死心不息，香港面對的國安風險挑戰依然嚴峻，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需繼續在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保障下，堅定不移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持續完善相關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以更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形勢，以高水平安全護航高質量發展，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特區司長：法庭審訊公開透明 彰顯公義 黎智英危害國家安全 鐵證如山

黎智英 罪成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15日就黎智英及《蘋果日報》相關三間公司被控共三項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案件作出裁決，全部控罪罪名成立。特區政府多位司局長表示，審訊公開透明，鐵證如山，確認黎智英長期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這場審判是正邪對決的頭等大案，判決為香港堅定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樹立重要的里程碑！審判結果證明在國家安全問題上，是「魔高一尺，道高一丈」的！黎智英和他的同道人、支持者及外部勢力必須知道，意圖借題發揮、以港亂中的圖謀，絕對是注定失敗的、誤港賣港馬前卒的下場也肯定是慘淡的！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政務司司長陳國基表示，法庭以事實為依據、以法律為準繩，對黎智英危害國安、禍亂香港的罪行作出公正判決，彰顯了多行不義必自斃、罪有應得無可恕的法理天道。陳國基指出，在歷時156天的審訊中，控方在三位國安法指定法官席前，以十分充分

的證據和證人證詞，徹底揭露黎智英利用《蘋果日報》作為反中亂港平臺，公然乞求外國對國家、對香港特區實施制裁及敵對行動，肆意製造社會矛盾、挑撥社會對立，煽動仇恨、宣揚暴力，行徑極為可恥，居心險惡。整個執法、檢控和司法程序嚴格

依據法律，程序嚴謹，公平、公正、公開。鐵證如山，粉碎一切污衊香港司法獨立與檢控公正的無恥謠言。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指出，在很長的一段時間裏，黎智英等以《蘋果日報》作為工具，反中亂港、煽動對中央和特區政府的仇視，以及危害香港

社會穩定，到2019年黑暴期間及其後的時間更加肆無忌憚。法庭在詳細分析包括香港國安法和《刑事罪行條例》等相關法例的法律觀點和審視大量確鑿的證據後，作出這次的裁決。這不僅讓正義得到彰顯，也向本地和國際社會發出清晰的訊息，危害國家安全、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行為必會受到法律的制裁。

政務司副司長卓永興表示，回歸以來，黎智英一直在其集團的報刊，打着民主鬥士的幌子，惡意攻擊國家和特區政府，反中亂港，被其迷惑中「蘋果毒」的港人不知凡幾，2019年藉口政府修訂《逃犯條例》與外部勢力裏應外合，導致黑暴爆發、香港社

會瀕臨崩潰，黎絕對是罪惡滔天、罪無可赦！「法院公平公開審訊展示的證據和證供，證明黎智英犯下的罪行，是鐵證如山毋容置疑、毋容狡辯！」

判決彰顯法律正義

財政司副司長黃偉綸指出，歷時156日的審訊，審訊公開、公平、公正。審訊過程揭露黎智英長期利用《蘋果日報》，肆意製造社會矛盾、挑撥社會對立，煽動仇恨、美化暴力，公然乞求外國制裁中國、制裁香港特區，損害國家根本利益和香港市民福祉。法庭的定罪判決彰顯了法律的正義，維護了香港的核心價值。

特區局長：正義從不缺席

【大公報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15日就黎智英及《蘋果日報》相關三間公司被控共三項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案件作出裁決，全部控罪罪名成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指出，經過五年漫長的等待，萬眾翹首以待的「黎智英案」終於告宣判，惡貫滿盈的罪魁禍首亦終告定罪。這正是罪有應得，「天網恢恢，疏而不漏」，「公義或許會遲到，但從不缺席」！這亦算是還香港人一個公道、還國家一個公道、還千千萬萬受「黑暴」牽連禍害的人一個公道。經過嚴正的審判，黎智英的彙惡行徑一一曝光人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認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法治是我們最核心的競爭優勢與根本保障。法庭的判決根據事實與法律作出，充分彰顯香港法治精神，有力維護國家安全與社會穩定。他強烈譴責任何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丘應樞表示，2019年的暴亂，對香港社會帶來慘痛經歷和傷害。隨着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實施，廣大香港居民生活和經濟活動回復正常、營商環境得以恢復。香港已從「由亂到治」邁向「由治及興」的新階段，安全穩定的社會和優越的營商環境，讓香港更能吸引國際資金和投資。

醫務衛生局局長盧寵茂指出，審訊期間，有外部勢力仍繼續扭曲事實，製造假資訊，抹黑在囚人士醫療服務質素。在囚人士所需醫療服務由懲教署所安排，並由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提供，黎智英羈押期間得到適切待遇及醫療照顧，有關安排獲法官稱讚。

發展局局長甯漢豪表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隨着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相繼實施，國家安全得到更有效的保障，香港社會迅速回復穩定。特區政府會繼續堅定不移，履行維護國家安全憲制責任，共同守護香港社會大局穩定和「一國兩

制」行穩致遠。

房屋局局長何永賢表示，所有香港市民都感受到，自從《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社會秩序得以恢復，法治精神得到彰顯，市民合法權利在安全環境中得到更好保障，整個社會可以集中精力謀發展、拚經濟、惠民生。當前國際形勢複雜多變，香港更需要以發展保障自身，絕不容許擾亂國家安全的人拖後腿，將整個社會的發展拖入泥沼。

公務員事務局楊何蓓茵指出，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都不會容忍勾結外國勢力、招引外部干預、煽動仇恨國家的行為。面對複雜多變的國際形勢，安全和穩定局面從來不是唾手可得，十七萬多公務員既是香港居民，亦是行政機關的一員，對維護國家安全責無旁貸，在執行職能時需將國家安全放在首位，並在各自工作崗位上保持高度警覺性，積極支持和配合政府全面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教育局局長蔡若蓮表示，回顧黑暴期間，仇恨政府的對抗思想被大肆散播。久而久之，不單破壞社會安寧、危害國家安全，且令偏激片面和錯誤的價值觀入侵校園，教育議題屢遭政治化。香港國安法發揮了「定海神針」的作用，使香港社會重回正軌。教育局會繼續與社會各界協力同心，加強憲法、基本法及國安教育，培養學生的國家觀念，厚植家國情懷，裝備年輕一代成為愛國愛家的接班人，為國家和香港作出貢獻。

助青年人建立守法意識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孫東表示，香港執法與司法機關依法履責，堅決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維護法律尊嚴與社會公正。是次審訊與判決過程嚴格遵循法律程序，充分體現司法公正、嚴謹與透明。香港是法治社會，這次判決顯示香港是有法必依，違反必究，不僅維護了香港的核心價值和伸張公義，亦向社會傳遞明確訊息：任何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必將受到法律嚴正制裁。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麥美娟指，黎智英作為一系列反中亂港事件的主要策劃者和參與者，長期煽動分裂、勾結境外勢力。更叫人痛心的是，不少香港青年在2019年因為受到黎智英和《蘋果日報》的影響而參與違法活動，最終斷送大好前途。民青局會持續通過多元活動和措施，協助青年人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和守法意識，將家國情懷和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厚植於廣大香港青年的心田，讓青年人自覺地把個人的成長成才與香港由治及興、與國家前途命運結合起來，用實際行動維護國家安全，展示青春自我！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表示，在黎智英案中，香港的法治精神再次得到彰顯，審訊全程依法處理，由專業法官獨立判案，審訊過程公開透明。黎智英案的判決再一次說明呼籲外國制裁、以媒體或組織作為工具干擾國家安全，已不再是「灰色地帶」，而是有明確法律後果的行為。香港擁有堅實法治基礎，有法治就可守護香港、鞏固國家安全與憲制秩序，向有心搗亂香港的人說不。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陳美寶表示，這宗案件經過詳細、公開公平以及嚴謹的審訊，按充分證據和以事實為依據而作出裁決，體現了司法獨立與法治精神。裁決不僅懲治違法行為，更向社會釋出明確訊息，提醒我們對國家主權與社會根基的威脅確實存在，而企圖借助外部勢力干擾香港事務，最終受傷害的必然是廣大市民。沒有安定的社會，經濟民生也無從談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羅淑佩指出，事實證明《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使香港重回繁榮穩定的正軌。特別是在經歷2019年「黑暴」時期，香港飽受暴力肆虐，造成社會動盪、人心不安，香港國安法的實施有效遏止了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讓香港逐步恢復秩序與安全，充分彰顯了法律對危害國家行為的「零容忍」態度，並體現了法律的公義與香港法治精神。

懲教署昨日就法庭對黎智英案作出的裁決表示，會堅定不移依法做好羈管工作，同時會恪守一視同仁原則，繼續為在囚人士提供安全、人道、合適和健康的羈管環境。署方會一如既往以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為己任，竭力防範及打擊獄中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鄧炳強 五方面回擊外力抹黑

【大公報訊】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就「黎智英案」會見傳媒時從五方面總結全案的事實，包括法庭證據、新聞自由、人權保障及國家安全風險等，嚴正回擊外部勢力及反中亂港分子顛倒是非，以卑劣的政治操弄與謠言，企圖美化黎智英及其團夥的犯罪行為，抹黑香港特區政府。他指出，任何企圖危害國家安全的人必然難逃法網，不論如何狡辯，事實與證據在法庭面前都會不攻自破，法庭的審判必定會揭露所有真相。

鄧炳強強調，法庭的審訊公平、公開，不受任何干擾，更絕無所謂「政治考慮」。本案的公開審訊，揭露黎智英多次勾結外部勢力，主動推動對中央及香港特區政府的制裁及敵對行為，明顯藉報道新聞為名，做出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鄧炳強指，沒有公信力的香港記者協會聲稱「有人從事新聞而身陷囹圄」，但今次黎智英案件與新聞自由絕無關係，只是黎智英多年來利用新聞報道作幌子行禍港之實，其行可恥，其惡當懲。

他表示，黎智英案及近年法庭就多宗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案件所作出的裁決，都證明香港國安法和其他維護國家安全的條例的相關法律，能夠切實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

他強調，在審訊期間，種種事件都揭露當前地緣政治形勢仍然複雜多變，香港特區面對的國家安全風險包括外部敵對勢力抹黑攻擊特區政府，甚至對中央和特區政府的官員實施所謂「制裁」；潛逃海外的反中亂港分子甘當「以港過華」陰謀勾當的棋子；外部勢力和他們的代理人繼續透過「軟對抗」，利用假新聞、假消息，企圖令市民不信任政府或對政府產生不滿。

對於外部勢力一直抹黑懲教署，包括指黎智英沒有獲得適切對待，他指，事實上懲教署一直致力為所有在囚人士，不論他們的身份、地位，都會為他們提供安全、人道、合適及健康的基本環境，亦會按照法例要求提供有益健康，與現行國際的健康指引相符的膳食。懲教署在處理黎智英案件上，俱採取以上的安排，與其他人沒有分別。